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银阳”或“债务人Ⅰ”);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京运通”或“债务人Ⅱ”);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盛阳”或“债务人Ⅲ”),均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12,7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德清银阳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本金为4,5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持有的德清银阳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嘉兴京运通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本金为3,3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Ⅱ”)。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持有的嘉兴京运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嘉兴盛阳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本金为4,9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Ⅲ”)。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持有的嘉兴盛阳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8、2024-023)。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德清银阳

1、被担保人全称: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7CRXN

3、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198号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清银阳资产总额5,671.36万元,负债总额3,237.25万元,净资产2,434.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08%;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0.05万元,净利润366.2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德清银阳资产总额5,567.38万元,负债总额3,097.02万元,净资产2,470.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63%;该公司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2.95万元,净利润29.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德清银阳100%的股权,德清银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嘉兴京运通

1、被担保人全称: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323453784J

3、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方大厦801室-H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7、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兴京运通资产总额4,208.94万元,负债总额519.33万元,净资产3,689.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34%;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9.93万元,净利润396.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嘉兴京运通资产总额4,253.48万元,负债总额509.76万元,净资产3,743.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98%;该公司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9.66万元,净利润48.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嘉兴京运通100%的股权,嘉兴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嘉兴盛阳

1、被担保人全称: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323427957A

3、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嘉杭路1086、1188号3幢3楼302室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兴盛阳资产总额6,954.85万元,负债总额4,018.20万元,净资产2,936.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78%;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7.44万元,净利润491.3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嘉兴盛阳资产总额7,048.72万元,负债总额4,018.46万元,净资产3,030.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01%;该公司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9.55万元,净利润85.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嘉兴盛阳100%的股权,嘉兴盛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德清银阳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4,5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Ⅰ对债务人Ⅰ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Ⅰ在主合同Ⅰ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Ⅰ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主合同Ⅰ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Ⅰ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Ⅰ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Ⅰ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Ⅰ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Ⅰ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Ⅰ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嘉兴京运通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3,3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Ⅱ对债务人Ⅱ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Ⅱ在主合同Ⅱ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Ⅱ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主合同Ⅱ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Ⅱ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Ⅱ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Ⅱ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Ⅱ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Ⅱ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Ⅱ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嘉兴盛阳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

1、主债权本金金额:4,95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Ⅲ对债务人Ⅲ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Ⅲ在主合同Ⅲ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Ⅲ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主合同Ⅲ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Ⅲ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Ⅲ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Ⅲ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Ⅲ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Ⅲ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4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0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4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7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在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89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签署《保证合同》;就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锦装备”)在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90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签署《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上述关联方的贷款期限均为三年,公司为其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矿业公司、富锦装备系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731.8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矿业公司、富锦装备在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00万元、7,000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845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郑长旺

5、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1 日

7、住所: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东

8、经营范围:凭有效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矿山开采、自选、勘探、销售。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	208,329,484.22	210,618,288.50
2	负债	83,671,097.63	84,643,151.47
3	所有者权益	124,658,386.59	125,975,137.03
4	营业收入	122,356,251.42	25,386,110.47
5	净利润	8,439,455.23	1,316,750.44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矿业公司系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矿业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12、失信情况:经核查,矿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563712685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书德

5、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7、住所:林州市姚村镇河西村

8、经营范围:煤机装备制造及维修,销售钢材;从事孵化园项目管理与服务。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	290,878,049.19	292,775,651.01
2	负债	72,111,347.98	72,963,325.13
3	所有者权益	218,766,701.21	219,812,325.88
4	营业收入	201,565,236.35	45,007,216.42
5	净利润	10,133,139.19	1,045,624.67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富锦装备系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富锦装备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12、失信情况:经核查,富锦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3、债权人: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为矿业公司担保2,890万元,为富锦装备担保6,9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损失等全部债权。

8、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731.8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066.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36%;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29,2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9,2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9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8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500万元,期限六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500万元贷款业务,同意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2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5735560D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5、注册资本:捌亿零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肆圆整

6、成立日期:2002年05月08日

7、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8、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资产	3,988,983,163.52	3,938,024,575.38
2	负债	3,438,979,392.82	3,360,884,174.30
3	所有者权益	550,003,770.70	577,140,401.08
4	营业收入	1,837,570,710.03	339,090,026.01
5	净利润	116,938,743.20	27,136,630.38

注:202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失信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9,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066.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36%;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29,2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29,2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9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1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集团内部分工及管理需要,拟新增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深圳)作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之子项目“FS-1502”的实施主体之一。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将由复星医药产业(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深圳)共同作为子项目“FS-1502”的实施主体。由于复星医药(深圳)非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上述调整构成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向和投资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20万元。截至2022年7月21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初始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注	专项账户累计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187,448.00	206,762.00	170,010.56
2	原料药及制剂类约化综合性基地	134,930.00	115,616.00	107,212.64
3	补充流动资金	123,241.87	123,241.87	123,241.87
合计		445,619.87	445,619.87	400,465.07

注:为加快创新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展,经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原料药及制剂类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4万元(尚未投入部分)调整至另一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同意对“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内部结构进行优化并新增子募投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累计使用人民币400,465.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154.80万元。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1、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集团内部分工及管理需要,拟新增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深圳)”)作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之子项目“FS-1502”的实施主体之一(以下简称“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将由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深圳)共同作为子项目“FS-1502”的实施主体。由于复星医药(深圳)非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上述调整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复星医药(深圳)将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供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会同本公司、相关开户银行、保荐人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向和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深圳)成立于2023年12月,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为王可心先生。复星医药(深圳)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4年7月30日),复星医药(深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系结合本集团内部分工及管理之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向和投资金额。

四、本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已分别经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人认为:复星医药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已经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复星医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复星医药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无异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实施主体。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1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本集团内部分工及管理需要,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深圳)”)作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之子项目“FS-1502”的实施主体之一(以下简称“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将由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深圳)共同作为子项目“FS-1502”的实施主体。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临2024-11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1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本集团内部分工及管理需要,同意新增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深圳)”)作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之子项目“FS-1502”的实施主体之一(以下简称“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将由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深圳)共同作为子项目“FS-1502”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临2024-11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8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863)开放期为2024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设置人民币50万元上限。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4年7月31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4年8月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众合科技,代码:000925)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众合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众合科技	5,142,857	26,999,999.25	5.08%	27,771,427.80	5.22%	6个月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众合科技	952,380	4,999,995.00	2.12%	5,142,852.00	2.1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7月2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31日起终止与喜鹊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喜鹊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639;

喜鹊基金网站:www.xique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